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方正芳
　　張寶元
訴訟代理人　林景瑩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賀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紜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方正芳、張寶元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方正芳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918元（含被告短付原告方正芳之工資、勞工退休金之差額、資遣費、失業給付之差額）；原告張寶元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60,174元（含被告短付原告張寶元之工資、勞工退休金之差額、資遣費、失業給付之差額）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原告方正芳3,420元、原告張寶元2,870元，惟原告方正芳、張寶元請求短付工資、勞工退休金之差額及資遣費之部分分別為293,318元、240,53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方正芳之部分為2,133元【計算式：3,200元x2/3＝2,1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故本件應徵原告方正芳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【計算式：3,420元－2,133元＝1,287元】；原告張寶元之部分為1,767元【計算式：2,650元x2/3＝1,767元】，故本件應徵原告張寶元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03元【計算式：2,870元－1,767元＝1,10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